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天虹微喔便利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虹微喔便利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聚焦重点战略的发展，评估价值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